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部门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文水县胡兰大街综合办公区办公楼 307 室，办公室邮箱：13935898400@163.com，电话：0358-3012255）。

1. 主动公开情况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年通过政务网站公开信息 22 条。

2. 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办事指南，按工作进展或时间节点公开各事项办理结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严格落实“谁审查、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

“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严格执行内容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及时、安全、有效。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情况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5.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吕梁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建立由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自觉接受政务公开办管理指导和社会群众的监督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但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下一步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三是大力开展民政政策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